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审计意见及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在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。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，同意该审计意见，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，努力改善经营环境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同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在 2016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自查发现：在海南环球金卡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为股东，但账面无对外投资记录。因该 8 家公司现已处于吊销或停业状态，公司至今尚未获得上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，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在执行方面存在缺陷，需要进一步整改。建议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开展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工作，对存在的内部控

制缺陷进行整改和优化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我们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，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为公司长期、稳定、规范、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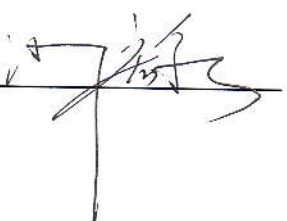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，继续完善内部控制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此页无正文

独立董事签字:


梁津明


柳士明


沙宏泉

2017 年 4 月 26 日